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變動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溫莉玲女士（「溫女士」）以便她能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生效。因此，在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溫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溫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溫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事務及貢獻，並祝彼今後一切順利。

同時，董事會將尋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溫女士的辭任，董事會將包括四名董事，即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構成單一性別董事會。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13.92條，董事會將不符合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性別多元化的規定。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三個月內繼續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

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